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784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明

地址 吉长春市绿园区春草路4号辽阳校区1门501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科楠贸易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用杏仁油；美容面膜；洁牙剂；熏日用织品用香囊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肥皂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